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市水保监发〔2019〕33号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关于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碑林住宅区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碑林住宅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西安研究院〔2019〕101号）收悉。我站于2019年8月1日组织了《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碑林住宅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审查

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与建西街十字东南角，北建西街，西临长胜街，南临李家村路，东临本单位办公区。项目为拆迁改建类项目，建构筑物区主要包括新建 2 栋 22 层住宅楼、2 栋 23 层住宅楼，保留原有住宅楼 3 栋，配套社区综合服务用房，总占地面积 3.3hm^2 ，总建筑面积为 191272m^2 ，总投资 5.2 亿元。本项目挖方 33.40万 m^3 ，填方 5.21万 m^3 ，弃方 28.19万 m^3 ，拆除建筑物产生弃渣 5.21万 m^3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60 个月。

二、该项目地处渭河冲积平原，属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城市水土流失易发监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貌，损坏植被，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促进城市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书》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基本反映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执行一级防治标准、确定的防治目标基本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四、《报告书》对工程布局、施工组织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占地基本符合实际。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比较清楚，基本反映了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内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相符性分析评价基本清楚，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水量分析、施工方法及工艺等

内容较全面，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准确。

五、《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基本符合实际，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分区措施布设较合理。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点位布设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六、《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原则、方法正确，编制依据、说明内容较全面，估算成果基本可信。效益分析内容较全面。

七、同意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hm^2 。

八、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88.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2.94 万元，植物措施 99.00 万元，临时措施 53.28 万元，独立费用 7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6.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1 万元。

九、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报我站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属地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

监控，将其成果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我站，年底向我站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四）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站批准。

十、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一、本批复文件 4 年内有效。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9 年 8 月 26 日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
